**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11年度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專任輔導員第一次甄試簡章**

1. **依據：**
   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與桃園市政府簽訂之行政協議書。
   2. 「111年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
   3.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
2. **甄選名額及資格：**
   1. 聘請人數：專任輔導員1人。
   2. 資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男性需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者，始准予報考），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9條及第10條條件情事之人員。並須具備以下條件擇一。
      1. 領有本國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照者。
      2. 具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照或領有政府機關核發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者。
      3. 符合國內公立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校院，教育學、社會(含社工、社福)學、心理學、諮商輔導、勞工關係、人力資源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4. 國內公立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校院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具備考選部公告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應考資格者。
3. **工作內容及工作地點：**
   1. **工作內容：**
4. 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學生追蹤輔導，每月定期追蹤或訪視輔導青少年狀況，提供職涯規劃或諮商會談服務、小團體輔導等。
5. 辦理宣導、方案等。
6. 其他由中心指派與學生輔導相關之工作。
7. 其他交辦事項。
   1. **工作地點：**
      1. 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2. 受輔青少年之課程地點、家庭等。
      3. 職場體驗地點。
      4. 由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分派。
8. **聘期：**
   1. 聘期：**本次聘期自起聘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2. 未來依計畫延續情形及青少年生涯探索號專任輔導員績效評核結果，計畫如延續則採一年一聘，計畫結束即終止。
9. **薪資待遇：**
   1. 薪資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1年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需求書附表5經費編列 說明人事費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契約訂定。
      1. 符合本簡章應徵資格之二、三、四類者：280薪點，每月薪37,408元(含)以上。
      2. 具社會工作師證照之學士學位者：312薪點，每月薪資41,683元(含)以上。
      3. 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照之碩士學位者：328薪點，每月薪資43,820元(含)上。
   2. 專任輔導員12月1日仍在職者，始得按當年工作月數依比率編列年終獎金，年終獎金1年以1.5個月為限。
   3. 專任輔導員任職本計畫累計滿一年，且經績效評核得晉級者，次年起得晉1級（8薪點）
10. **報名：**
11. 報名方式：採親送或郵寄報名。（郵寄信封正面註明參加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輔導員甄選）
12.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1年5月10 日（星期二）16:00前送或寄達，資料審查通過後通知面試時間。
13. 報名地點：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324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168號，03-460-9199#114) 。
14. 報名程序：

（一）**報名資料**1式3份，請各自裝訂成冊（請依序夾訂），含：

1. 報名表（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之兩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照片1張）
2.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檢附影本，甄選當日驗正本）。
4. 切結書（如附件1）。
5. 工作證明文件（檢附影本，甄選當日驗正本）。
6. 男性應試者之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檢附影本，甄選當日驗正本）
7. 書面資料，請在空白處標示個人姓名（以10頁為限，內文以A4直式橫書，標楷體12字體、單行間距，內容須包含：履歷自傳、從事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輔導工作動機、對於桃園市學校專業輔導工作願景、工作資歷傑出表現、個案輔導案例故事，其他如：獲獎紀錄及任何可以表現個人特色與能力之陳述等）。
8. 其他證明文件(如本國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書，無則免附)。

以上資料請平裝、左側裝訂並加封面。

（二）報名用相關表件，於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http://sgcc.tyc.edu.tw/tycsgcc/](http://sgcc.tyc.edu.tw/tycsgcc/、)及

東安國中網頁http://163.30.124.1/index.php下載列印使用。

1. **甄選方式：**
   1. 實務演練（15分鐘）：佔總成績50%：以追蹤輔導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可能發生的問題，進行模擬實務演練。
   2. 口試（15分鐘）：佔總成績50%：對於青少年職場瞭解、青少年輔導工作行政及專業知能與專業素養、工作理念、資源整合能力、表達能力、正向工作態度等。
2. **甄選日期、地點與注意事項：**
   1. 甄選時間：111年5月12日（星期四） 上午 10時起。
   2. 甄選地點：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324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168號）。
   3. 應考人於預定面試時間前完成報到手續（請攜帶報名資料中需檢附證件之正本供查驗）。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
   4. 考生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有發燒或咳嗽等呼吸道等任何不適症狀，或列入自主健康管理對象仍准外出者，應主動告知監試人員；並依應考當日狀況據實切結個人健康狀況(當日攜帶附件2健康聲明切結書)，確認其非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檢疫或自我防護措施者，如違反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3. **錄取方式：**
   1. 甄試結果依成績排序錄取專任輔導員1名，備取2名，得不足額錄取。
   2. 任一項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3. 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以實務演練成績高者優先錄取之。
4. **成績公告：**

甄選成績將於111年5月12日（星期四） 16：00前公告於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http://sgcc.tyc.edu.tw/tycsgcc/>

1. **放榜：**

甄選合格者經教育局簽准後再行放榜，請於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http://sgcc.tyc.edu.tw/tycsgcc/查詢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錄取正取人員則由本中心另以電話通知。

1. **報到及簽約：**
   1.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請攜帶私章及國民身分證於指定報到日辦理報到。
   2. 地點：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東安國中，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168號）。
   3. 逾期未完成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理由外，視同自動棄權，其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用。
2. **附則：**
   1. 持偽造、變造證件（明）報名應負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如於錄取聘任後始發現聘任人員有上述情事者，立即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備取人員遞補。
   2. 經錄用人員如於中途離職，其所遺職缺由本次甄選備取人員遞補；候補期間為3個月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俟有出缺外補時另行通知派補，惟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其他職責相當、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3.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得由中心視實際情形變更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請應考人至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http://sgcc.tyc.edu.tw/tycsgcc/>查詢，不另個別通知。
   4. 經錄用人員請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合格健康檢查一份(含胸部X光檢查)。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具法定傳染病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5. 申訴專線：桃園市政府政風處（電話：03-3387506#10）。
   6.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http://sgcc.tyc.edu.tw/tycsgcc/>。

**附註：**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第 9 條 專業輔導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3.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5. 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6.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7.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8.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9.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10.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1.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專業輔導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予以解聘。

專業輔導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解聘。

第 10 條 專業輔導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解聘，且  
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

1. 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2.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3.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4.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5.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專業輔導人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予以解聘。

專業輔導人員有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解聘。

**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111年度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專任輔導員第一次甄試**

**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業類別** | | **□社會工作師 □心理師 □無**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別 | |  | | 出生年月日 | | | 年 月 日 | | | 最近3個月  2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 |
| 身分證字號 |  | | 聯絡電話 | | | | （公）  （家）  （手機） | | | | | |
| 通訊  地址 |  | |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 | | | 科系 | | | 組別 | | | 起訖日期 |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主要  經歷 | 服務單位 | | | | | 職稱 | | | 工作項目內容 | | | 起訖日期 |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報名  資料  檢核 | 1、□報名表  2、□國民身分證（影本附貼於本表）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切結書  5、□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 | | | | | | | 6、□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附於  本表後方）  7、□書面資料  8、□其他證明文件  **◎上述證明文件，請於甄選當日攜帶「正本」供查驗。** | | | | | |
| 請自  行黏  貼身  分證  影本 |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 | |
| 本人所附資料若有不實，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報名人簽章： | | | | | | | | | | | | | | |
| 審查  結果 | □符合報考資格  □不符合報考資格 | | | 初審人員核章 | | | |  | | | 複審人員核章 | | |  |

**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111年度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專任輔導員甄選**

**簡要自傳**

|  |
| --- |
| ⦿履歷自傳：  ⦿從事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輔導工作動機：  ⦿對於桃園市學校專業輔導工作願景：  ⦿其他(工作資歷傑出表現、個案輔導案例故事、獲獎紀錄及任何可以表現個人特色與能力之陳述)： |

**切 結 書**

附件1

本人具結報名應考貴中心111年度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專任輔導員甄試，所附各項資料屬實且本人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9條及第10條各款情事；所附資料若有不實或本人確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貴中心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

此　致

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立　書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第 9 條 專業輔導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3.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5. 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6.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7.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8.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9.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10.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1.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專業輔導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予以解聘。

專業輔導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解聘。

第 10 條 專業輔導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解聘，且  
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

1. 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2.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3.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4.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5.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專業輔導人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予以解聘。

專業輔導人員有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解聘。

附件2

**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11年度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專任輔導員甄選**

**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確非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倘違反規定應試，本人應試成績皆不予採計，並無條件放棄專任輔導員錄取、備取之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另本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者免填)，同意於預備試場應試：

* 自主健康管理仍准許外出者
* 應試當日有咳嗽或呼吸道症狀
* 應試當日經3次測量，均有發燒情形(額溫≧37.5度，耳溫≧38度)

(由考場工作人員勾選)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